

110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高爾夫球代表隊甄選公告 110.07.22

一、主旨：

為爭取110年全國運動會佳績，原訂定110年5月17日（預賽：南峰球場）、5月18日（決賽：台豐球場）選拔本縣高爾夫球代表選手。因逢疫情期間而取消。經雲林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討論後特辦理此次甄選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雲林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代表隊選手男子組選拔

（一）戶籍：設籍本縣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無戶籍異動情形。

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0年9月3日）為準。

（二）年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選手未滿二十歲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（三）詳細報名資格請參考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規定。

【報名代表隊選手需附上正式球場的單差點證明】

五、甄選日期：110年8月15日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8月10日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報名地點：雲林縣體育會高爾夫球委員會

報名專線：0953-005126

聯絡人：陳勁豪

LINE ID：@548hduoo

地址：640雲林縣斗六市仁義路106號（綠揚高爾夫練習場）

八、選拔方式：由本委員會依各選手參加110年1月1日以後各場正式比賽成績，擇優甄選。甄選結果將於110年8月20日公告。

九、抗議及申訴：

（一）參加甄選選手的比賽成績之爭議，以本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（二）球員資格之抗議，必須在110年8月25日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四、附註：所稱業餘身份者：

（一）曾經參加過國內、外任何職業賽事者，於每場職業賽事舉辦前向賽事單位出具業餘身份聲明書、且未領取任何職業賽事獎金，保留其業餘資格者。

（二）曾參加職業球員測試未通過者，未聲明轉職業、亦未領取過任何職業賽事獎金者（領取任何職業賽事獎金者，即視為放棄業餘身份）

（三）未具備中華民國高爾夫球協會任何級別教練證及專業教練證者

十五、本競賽辦法經雲林縣體育處核備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0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高爾夫球代表隊選拔賽甄選

【個人報名表】

姓名	
電話	
住址	
身份證	